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甄選資格
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累計前五學期，學業總成績達全年級前50%(含)、或該班前50%(含)、或具有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名次證明)、師長推薦表二份及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，由甄選委員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甄選，並決定錄取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畢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錄取學生所占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本系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